

闲话闲说 243

买一个法官

萧靖



对律师夫妇主持正义,为乡亲请命,由新近丧夫失子的寡妇牵头,立案状告违法公司。经过旷时日久的初审,地方法院判定大公司违法证据确凿,责任难逃,被判赔偿原告四千一百一十万美元。

大老板发毒誓,坚决不让“那些无知愚民”(those ignorant people)拿到一分一厘。金钱万能。由州里的联邦参议员介绍,大老板接受竞选专家咨询,秘密拨出八百万美金,扶助名不见经传的年轻律师出头竞选本州高级法院法官。竞选结果意料之中。随后,新上任的“黑马”法官在审理上诉案件时,投下关键一票,大公司反败为胜。

《上诉》里的一个角色说:大公司的说客们正在慢慢地、有条不紊地行进在这个国家,一个一个地收买高级法院的席位。格里宪姆本人也严厉批评私人大宗资金介入法官选举。在《上诉》的引言里,他写道:我必须指出,这个�故事包含很多事实(I must say that there is a lot of truth in this story)。

时隔一年,《上诉》几乎墨香未褪,金钱左右法官影响司法公正的事情,已经不再是作家笔下的虚构情节,而是活生生的现实。无怪乎,联邦最高法院退休大法官桑德拉·欧康纳早早就高声呼吁:拯救我们的法庭!

今年三月三日,联邦最高法院审理 Caperton v. A.T. Massey Coal Co. 修开普敦(Hugh Caperton)是西维州一家小型煤矿公司的老板。不久前,地方法院裁定,开普敦的大对手,梅希公司(A.T. Massey),一家规模比开普敦大得多的煤矿公司和梅希的总裁,布兰肯希珀(Don Blankenship),利用不正当违法手段,迫使开普敦破产。陪审团判定梅希赔款五千万美金。

在随后的西维州选举中,布兰肯希珀出资三百万,帮助新近参选的本杰明(Brent Benjamin)取胜,取代布兰肯希珀不喜欢的在任法官。本杰明就职后,拒绝回避布兰肯希珀要求高级法院复审的上诉。高级法院判案时,本杰明投出结果为3比2的关键票,推翻初审法庭的判决。

开普敦不服,状告联邦最高法院,请求大法官们驳回西维州高级法院决定,责令高级法院重新开庭,规定本杰明必须回避。开普敦案引起全国各界广泛关注,双方的律师都是重量级人物,欧康纳前大法官那天亲临法庭,在座无虚席的听众席上听取最高法院审理。

司法公正是法制民主社会的基石。金钱,商业利益渗入司法选举严重动摇民众对司法公正的信心。据统计,2000至2007年,各州高级法官候选人共募集到一亿六千八百万竞选资金,比上世纪九十年代增长了差不多一倍。吃了人家的嘴短,拿了人家的手短。这些竞选基金,大部分来自大公司有钱人的“深口袋”。因了金钱的“强心针”披上黑袍的法官,会不会铁面无私,依法行事?或者对“金主们”网开一面,投桃报李?联邦最高法院是否需要明文规定法官回避的标准,保证平民百姓同样享有宪法规定的司法权利?

三月三日,双方律师面对九位联邦大法官陈述案例,互相争辩,并即席回答大法官的提问。年近九旬的大法官斯蒂文斯旗帜鲜明:本杰明拿了梅希三百万的捐款竞选,获得高级法官席位,西维州高级法院在审理上诉案的时候,他理应回避。“我们从未遇到这般极端的案例”(We have never confronted a case as extreme as this before)。大法官索特说:“偏袒表象”(the appearance of bias)导致公众认为“我们现在依靠的制度运行不良”(the system that we have depended upon up to this point is not working very well)。

一向持保守意见的大法官斯格里亚和首席大法官罗伯茨则公开质疑开普敦的律师提出的以“恩情债”(debt of gratitude)为基础的“偏袒”或“可能偏袒”。他们不相信当法官会因为竞选捐款、感恩戴德而影响正常司法程序(due process),违背法理原则去断案。

梅希的律师在辩护中称,布兰肯希珀的捐款助选完全符合程序,本杰明与当事人没有直接利益关系,联邦最高法院应当相信当法官的基本人格和“正直”“诚信”。

律师受人雇佣,当然要为自己的客户说话,这是职业信誉。侃侃而谈的资深律师当然不至于如此天真,无视金钱美钞的能量。记得《新概念英语》中有一篇课文,大意是商业社会什么都买得到,只是出价多少而已。金钱和权利是社会运行的两个杠杆。金钱和权力结合,官府与奸商勾结,是腐蚀平等公平,破坏民主制度的根本原因。

人之初,性本善还是性本恶,讨论了几千年。国父之一的麦迪逊总结说得入木三分,相当精辟:如果人都是天使,那就不需要政府了。推而广之,就更不需要三权分立,彼此制衡互相监督了。

犯下滔天大罪的并不是青面獠牙凶恶的恶魔。2008年十月,大陪审团审定阿拉斯加联邦参议员泰德斯蒂文思牟取不义之财,违反联邦法律。审判过程中,不少政要名人包括前国务卿科林鲍威尔还出庭作证,说斯蒂斯是个“好人”。

制造了有史以来最大的庞氏诈骗案的麦道夫,联邦证券委员会十几年前就立案调查,当时认识麦道夫的人几乎众口一词,认定他是个“好人”,此地的一些犹太非营利组织还接受过麦道夫慈善捐款。麦道夫自动投案后,案情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影响了多少人的生活?关他几辈子也不算为过,可惜,老头子事发时已经七十了,不可能服完最高150年的刑期。再说呢,即使麦道夫在牢里度完余生,又如何呢?

重要的是建立和保持一种有效的制度,限制“坏人”得逞,“好人”去趟浑水的机会。让手里有权的不敢滥权,徇私舞弊;腰缠万贯的不敢随便兴风作浪,用金钱铺路,让鬼推磨,让磨推鬼。这样的制度应该是透明的,每个公民都有平等机会争取和保护自己的权益。不容置疑,这样的制度必须是公平的,要取信于民,不能因为“偏袒”或者“偏袒的可能”让民众动摇对公平制度的基本信赖。

预计,联邦最高法院将在春暖花开之际,最迟在六月休庭以前,对 Caperton v. A.T. Massey Coal Co. 案件作出决定。大法官们如何界定本案的宪法意义,是否明确设立州级高级法官“回避”上诉案的规定或标准,对美国社会和民主制度的发展有重大的里程碑意义。

dznyrs@hotmail.com

来去集之 240

年初的“来去集”短篇中,谈到了“维也纳新年音乐会”的历史和盛况。当提到全球的交响乐盛事时,除了“维也纳新年音乐会”外,人们不能不论及另一项享誉世界的音乐盛会——“布拉格之春”音乐节。

“布拉格之春”这一名词有二重涵义,一是政治上的,一是音乐上的。对于熟悉国际政治和现代欧洲历史的人来说,“布拉格之春”指的是1968年初开始的一场捷克斯洛伐克国内旨在摆脱斯大林模式的政治民主化运动。这场运动直到当年8月20日苏联及华约成员国以二十万大军闪电般入侵捷克,逮捕捷共中央第一书记杜布切克才告终结。而“布拉格之春音乐节”(The Prague Spring Music Festival),则要比“布拉格之春”运动历史长些,举办至今整整60多个年头,可说是长盛不衰,享誉全球。

要了解“布拉格之春”音乐节的历史,得先从捷克爱乐乐团开始。这个被誉为“世界十大交响乐团”之一的著名乐团,前身是捷克民族剧院管弦乐团,1896年正式更名为捷克爱乐乐团,同年在捷克著名作曲家德沃夏克(月前的“来去集”曾为文介绍)亲自指挥下,演奏了他的不朽名作第九交响曲《自新大陆》。1946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所带来的欢庆,以及对和平与美好生活的向往,重新燃起捷克人的文化和艺术激情。当年5月11日,为纪念捷克爱乐乐团成立50周年,为期三周的“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节”就此拉开帷幕。音乐节开幕之初就“马到成功”,首届盛会吸引了各国音乐大师如肖斯塔科维奇、伯恩斯坦、梅纽因和奥伊斯特拉赫前来参加。在随后的六十年中,马泽尔、卡拉扬、穆特、鲁宾斯坦等世界级音乐家都曾与布拉格之春联系在一起,与其他乐坛大师共同造就了音乐节的辉煌历史。

自1952年开始,在捷克音乐之父斯美塔那的忌日——5月12日这天,音乐节都会演奏斯美塔那(Bedrich Smetana)的名作——交响诗《我的祖国》,并成为音乐节固定的传统曲目保留至今。与本土血脉相连的音乐家德沃夏克和雅纳切克的作品,以及与布拉格渊源颇深的莫扎特的作品(莫扎特在旅居布拉格期间创作了包括交响曲《布拉格》在内的多部名曲),也是音乐节的主要经典曲目。

布拉格之春音乐节每年都有不同主题,其中音乐节的一项传统项目是大提琴和钢琴比赛,这也是每一项重要的国际音乐竞赛。大提琴比赛尤其意义深远,因为最著名的《b小调大提琴协奏曲》就是由德沃夏克创作的,它也是决赛阶段的指定比赛曲目,在整支交响乐团伴奏下,由来自世界各地的年轻选手参赛演出。音乐节体现出音乐节浓厚的民族色彩,同时也不断巩固捷克音乐在世界乐坛的地位,“布拉格之春”的生命力如此旺盛也正得益于此。

而说到“布拉格之春”浓厚的民族色彩,当首推捷克音乐史上的灵魂人物斯美塔那与德沃夏克,是他们让捷克音乐赢得了世界声誉。

斯美塔那被誉为“新捷克音乐之父”,是捷克民族乐派的奠基人。在体现音乐的民族

性方面,斯美塔那将捷克民间音乐元素融入在自己的作品中,他虽极少直接采用民歌主题,作品却处处充满了浓郁的捷克民族音乐的风格及意味。斯美塔那是一位具有强烈爱国精神的作曲家,对祖国和故乡的眷恋之情溢于他的音乐中。斯美塔那的主要作品有歌剧《被出卖的新娘》等,器乐作品方面,标题交响诗套曲《我的祖国》最为著名,她像一幅富于浪漫诗意的壮阔画卷,抒发了作曲家对祖国深沉挚爱的感情。《我的祖国》是斯美塔那标题交响音乐的杰出代表作,作曲家在继承李斯特首创的单乐章交响诗体裁的前提下,通过统一的构思和主题贯穿的手法,创造性地将六首各自独立的交响诗有机地衔接起来,形成新的“交响诗套曲”结构。他的音乐作品植根于捷克民间艺术,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格特征并充满了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乐观的爱国主义精神,这部在立意和结构上均有创新的音乐作品成为后来史诗性交响乐写作的范本。

交响诗《我的祖国》中的第二首交响诗《沃尔塔瓦河》,是一首撼人心魄、充满无限魅力和诗情画意的交响音乐,也是斯美塔那作品中影响最为广泛的作品。曲中所描写的沃尔塔瓦河由南向北纵贯美丽富饶的国土,是捷克民族的摇篮。引子中运用长笛和单簧管的音色,逼真地描绘了沃尔塔瓦河源头的两支山泉,潺潺流水,渐渐汇入大河,大河流过回响着猎人号角的森林,奏出最为著名的河流奔腾的主题,展示了沃尔塔瓦河瑰丽宽广的景象。随着河水的奔流,一个村庄出现在河岸,村中传来捷克民间的波尔卡舞曲,这是农民在欢乐地举行婚礼。乐声渐渐远去,河水向前奔流,月光下一群水仙女唱着歌,在水面嬉戏。穿过峡谷,沃尔塔瓦河的激流冲击着石坎和峭壁,发出雷鸣般的吼声。沃尔塔瓦河流过捷克的首都布拉格,河面渐渐变得宽广,最终,沃尔塔瓦河波涛滚滚流向无尽的远方,这是一段激昂而欢乐的音乐,旋律抒情明媚,音乐在史诗般的音响中,随着小提琴的波动旋律滚滚向前,宛如河水从谷地流向天际……

话题再回到作为政治运动的“布拉格之春”。捷克在历史上是一个饱受欺凌的国家,受外族统治似乎从未停止过:德国人、奥地利人、波兰人和匈牙利人都将捷克这片山林环绕、郁郁葱葱的国土视为自己的后花园。捷克民族虽然苦难深重,但波希米亚人那种和平、善良、快乐的天性却从未改变过。在欧洲文化和音乐史上,捷克算得上是一个真正的大国,而布拉格更是欧洲最著名的文化古都之一,布拉格的老城区诞生和养育了欧洲文化史上无数伟大的人物。1968年夏天,捷共中央推动的民主化运动“布拉格之春”被长驱直入的苏军坦克碾碎后,布拉格电台的广播里响起了斯美塔那的《沃尔塔瓦河》,她宽广、浑厚和悠长的旋律,在布拉格上空飞翔着,回荡着,寄托着无数捷克人民心中对祖国与家园真挚的情感和执著的信念,就像他们的母亲河——沃尔塔瓦河的波涛一般,坚定而从容……

quilin_nwt@yahoo.com

「布拉格之春」

丘霖



海外拾贝 106

赵实

公元前335年,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柏拉图的学生)指出:视觉是人类认知世界的第一感觉。二百多年前,人们又知道了视觉中的色觉也会出现障碍(色盲与色弱)。史载,1795年28岁的一位英国科学家道尔顿为母亲生日买了一双红袜子。母亲看后笑说:你看这红袜子我能穿吗?患有色盲症的道尔顿说:妈妈,深蓝色袜子正适合您的年龄!妈妈说:这袜子是红色的,你怎么说是深蓝色的呢?对此现象道尔顿十分惊讶,发誓要刨根问底。终于,他发现:男性中约6%,女性中约1%的人患有色盲症(也称道尔顿症)。实际上,患有色盲和色弱的病人,平时既不影响日常活动,也没有痛苦的感觉,有的人甚至一生都不知道自己患病。现代遗传学认为,色盲(不能辨别红、绿、蓝三原色中的任一种原色)与色弱(对三原色的任一种原色不敏感)是一种X性隐性连锁遗传性疾病。患者对可见光谱不能正常感觉,不能从事化学、印染、美术等工作,特别是不能识别交通标志。

原来,人类视网膜由分别对红、绿、蓝敏感的3种视锥细胞组成。每一

三色七光看世界 红紫二门通隐维

种视锥细胞色感受器主要对一种基本颜色发生兴奋,对于其他颜色则表现有限程度的反应,一切颜色的感知均由这3种视锥细胞不同兴奋程度引起。不过,雨后的七色彩虹(赤橙黄绿青蓝紫或红橙黄绿蓝靛紫)则不是由三原色混合而成,它们是由浮选在半空中的小水珠折射太阳光而成,亦可由牛顿的三菱镜散射日光而成。一个有趣的现象是:虽然彩虹中的红、紫中间还隔着“橙黄绿青蓝”的光谱带间隔(科学家指出:在可见光谱中红色与紫色是人类视觉的两个极颜色;人眼对波长长于760纳米的红外光和波长短于380纳米的紫外线均不能识别,但不包括有特异功能的人),但是,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却把红与紫紧密相连;在形容某些人如日中天时,会说此人“红得发紫”,而不过说“红得发橙”或“红得发黄”;还有,为什么红与蓝混合而成的紫色,其波长不是介于红和蓝之间,而是比蓝色的波长更短?这是人类肉眼的错觉,还是人眼已经观察到了一部分不可视的光线了呢?

我们再看一下颜料配色的指南(根据吸收红、绿、蓝三色的份量来决定)。由于品红和紫色的概念基本相同,因此品红、青、黄便成为印刷物品

的三基色。这是因为品红吸收大部分的绿,青吸收大部分的红,黄吸收大部分的蓝。不过,在自然界中的很多颜色的变化并不是完全遵从颜料三原色配色定律,例如:一些病人发病时嘴唇颜色由红到紫,以及人体流出的血液,从鲜红到暗紫,都没有蓝色的物质参与;又如:美国有种圣诞花青植物(叶子可由绿变为红,再从红变到紫)也没有蓝色的物质参与。对于这一自然现象,如何才能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呢?也许,当人们换一个视角,将隐维空间的概念引入红紫连用和红蓝混用后波长比蓝色波长更短的讨论,也许会找到新的思路。

比柏拉图还早二百多年的中国老子,在《道德经》中早已认定了人类的第一感觉是视觉(第二感觉是听觉,第三感觉是触觉)。不仅如此,老子在《道德经》中还定义了隐维空间的特征“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据此,人们可以大胆设想:在人类视觉的红光波长的760纳米处和紫光波长的380纳米处,是人类从可视空间进入不可视空间的两扇大门或探索隐维世界的两个窗口。

30年前,中国四川的具有非眼视觉功能的小朋友唐雨,也许就是截获

了文字(可发出多种信息与能量)发出的射线(中国科技大词典释:人眼看得见的称为光;看不见的称为线或射线,如在现代科技术语中不说红外光、紫外光,而说红外线、紫外线。对常人(人类的视觉波长范围为760-380纳米)而言,长于红光波长的760纳米的射线,或短于紫光波长的380纳米的射线,人眼均不能识别,但这不包括耳朵识字的唐雨和有透视功能张宝胜。而关于自然界中物品的颜色从红色变成紫色的机理,也许真的经过了橙、黄、绿、蓝的过程;只不过平常人尚未发现罢了。值得提示的是:平常人视网膜上的视锥细胞对视觉以外的射线不起反应,但是,唐雨与张宝胜在实验测试中却往往要睁开双眼,也许是他们需用意念同步一下测试样品的射线频率与自身视锥细胞的工作频率。

接下来我们讨论红蓝混色后紫色的频率高于红色和蓝色的问题。先看一下音频,音频的和声与混声并不能使音调提高;再看视频,副载波的形成也只能介于高频与超高频之间;最后再看卫星地面站,微波波导的频率取决于波导装置的几何尺寸,因此也不会混合出纳米波的频率。那么,是什么原因使得两个较低频率的光波,

混频后变成较高频率的光波了呢?用牛顿的七色光原理不能解释,用道尔顿的三原色原理也不能解释;于是,人们不得不猜测,在人类视觉以外的不可见的某种射线;也许已经参与了多维空间的信息互动与能量交换(美国的隐维空间专家丽莎指出:能量可以在可视空间与不可视空间之间自由穿行);否则,为什么看起来并不复杂的红蓝混色问题,经过了几个世纪的努力,至今还没有找到令人满意的答案。

欧洲隐维空间的研究者指出:物理学定律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是不断向前发展的。爱因斯坦用四维时空的理论刷新了牛顿空间的定律,而哈佛大学的丽莎也将用五维时空的理论刷新爱因斯坦在四维时空里提出的质增、尺缩、钟慢的定律。从这个意义上讲,随着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在人群中患道尔顿症(色盲与色弱)的病人,在不久的将来,当色盲与色弱的病人使用了人工视觉装置之后,他们将不仅能看到“三色”和“七光”映照的多彩世界,还有可能借助人工视觉的装置,突破人类红紫纳米波长的视觉极限,进而实现隔衣诊病和诊察人体内脏的梦想。

http://blog.sina.com.cn/seashell